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com
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全聯醫總毅字第 0109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公文影本，乙份。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提升醫事人員流感疫苗接種率，敦請貴會轉所屬會員踴躍接種流感疫苗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4 年 12 月 9 日疾管新字第 1140400998 號函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副 本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114.12.11
收文第A0160號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陳境峰

電話：23959825#3846

電子信箱：frank0324@cdc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新字第1140400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提升醫事人員流感疫苗接種率，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接種流感疫苗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醫事人員為我國11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之一，其涵蓋範圍包括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稱醫事人員，以及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執業證書之人員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復查上開對象截至114年12月7日全國接種率為71.6%，貴會所屬之執登類型醫事人員流感疫苗接種率則為20.2%，爰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未接種流感疫苗者，請就近至當地流感疫苗合約院所踴躍接種，提升免疫保護力，降低職場感染風險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，請貴局協助與轄區醫事相關公會合作，積極鼓勵醫事人員接種流感疫苗，並請運用相關資源，因地制宜提高醫事人員接種之可近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

署長 羅一鈞

114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

一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

依據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稱醫事人員，並具執業登記者，包含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助產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、護士、助產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放射士，以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，如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鑲牙生、牙體技術生、驗光師、驗光生等。